

示第十九十號

輔政使司駁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三月初十日卽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在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爲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十五年惟須遵照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輸納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爲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地段係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一百一十一號坐落北架道該地四至北邊一百二十五尺南邊一百二十五尺東邊八十尺西邊八十尺共計一萬方尺每年地稅銀五十七圓投價以一千二百圓爲底

開投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爲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爲額

三投得該地段之人自槌落之後卽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庫務司署繳銀二

十五圓以備工務司飭所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六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廿四個月內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一間或多間在其地段內以合居住該屋宇以石或磚及灰泥築牆用瓦蓋面或用工務司批准別樣物料而造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本港隨時頒行各建築屋宇及潔淨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增善工程估值不得少過一萬五千圓

七不得將該地段穢濁及丟棄之水流至國家或私家地並不得將臭穢之物堆置在該地段倘該地段有掘起餘坭在本處或隣近國家地段堆放不得過於斜歪恐妨雨水冲場所有斜坡須用草皮鋪蓋妥當或須建築脚礎相護並投得該地之人每日須將屋內穢物搬遷

爲別處

八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六月廿四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月數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卽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至上文所定七十五年期滿

九投得該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地官契由投得之日起準具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卽於西歷六月廿四日納一半西歷十二月廿五日納一半前將香港村落屋宇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十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卽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額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段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値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爲未經出售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售倘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

十一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十二凡投得該地段之人倘將該合同轉頂別人該頂受者須照已上章程辦理與原投得之人無異

額外章程

一凡投得該地段之人可蒙允准由北架道通至該地段至如何通過之處須由工務司批准方可

二該地段現在所有之棚廠投得之人須自行遷去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卽作爲該地業主領取官契爲憑

投賣地數

此號係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一百一十一號每年地稅銀五十七圓

一千九百零二年

二月

十五日示